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鉴于该部分内容已对外披露，在此不再重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现场出席 3 名，监事曹尧先生、李明朝先生、郭志武先生、韩福明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现场出席 3 名，监事李明朝先生、郭志武先生、韩福明先生

和曹尧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现场出席 3 名，监事李明朝先生、郭志武先生、韩福明先生和曹尧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名，现场出席 3 名，监事李明朝先生、郭志武先生、韩福明先生和曹尧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下午 4:3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监事王学贵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 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7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勤勉务实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监督。根据监察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守法经营，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员工利益、股

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正确理解；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涉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没有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情况进

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2018 年，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